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007,900.59 元。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